

2023 年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4〕050号

## 2023年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宁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和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宁远县档案馆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2023年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以及《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4年9月23日至10月24日期间，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前往宁远县档案馆，对2023年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宁远县2023年档案馆

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 （二）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6、《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7、《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2023年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项目的指标内容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产出和效益）3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两部分，计分40分；个性指标为项目绩效，包含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部分，计分60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 **（四）评价方法**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收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查看项目资料、走访项目现场、核实财务收支、问卷调查及分析比较等形式开展评价。

### **二、基本情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远县档案馆为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 4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档案保管利用部、档案征收整理部、信息编研展览部。按照县委编办核定档案馆编制为 16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在职在编人员 10 人。

#### **（二）项目概况**

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主要领导对档案工作批示精神的意见〉的通知》（源电号〔2021〕3号）文件精神，2021年6月15日，宁远县委第13次常委会会议原则同意按程序通过政府公开招标购买服务，由县财政局据实保障，分五年拨付县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2021年9月1日完成财评审定总预算为555.9909万元，2021年10月20日经公开招标，项目中标总价格为549.2920万元，并于2021年11月10日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书。

根据批复文件及合同约定，2023年底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率需达到总工程量70%。2023年申请县财政预算安排项目经费110万元，县财政最终批复的项目资金为60万元。

#### **（三）项目实施情况**

宁远县档案馆于2021年9月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2021年10月确

定中标单位为永州市为民档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 549.292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合同书。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化前处理	前期检查、排序、理顺档案号、修正页码、更换档案盒	卷	78435	
2	数字化加工	民情类档案数字化扫描、纠偏、去污、裁边等环节进行处理； 1950 年-2020 年档案数字化扫描、纠偏、去污、裁边等环节进行处理	页	10884217	
3	目录著录	录入电子目录、目录数据库、原文数据库建设	条	1121383	
	总工程量		合计	12084035	

项目合同对于项目进度、项目实施及验收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档案馆相关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执行。

项目验收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完工进度为 50%，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已完成工程量	计划总工程量	完工占比
数字化前期处理	卷	102903 <sup>①</sup>	78435	131.20%
数字化加工	页	5456399	10884217	50.13%
目录著录	条	495366	1121383	44.17%
合计		6054668	12084035	50.10%

①注：数字化前期处理项目已完成工程量大于目标总工程量，一是前期预估的总工程量不够精准；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政治任务临时追加了脱贫攻坚相关档案的数字化处理。

#### （四）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2023 年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远县档案馆累计收到县财政下达项目资金 60 万元，其中：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县财政下达项目资金 30 万元，指标文号为宁财预〔2023〕6154 号；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县财政下达项目资金 30 万元，指标文号分别为宁财预〔2023〕5306 号。资金到位率为 100%。

## 2、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3 年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县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未发生挤占、挪用资金及拖欠资金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 60 万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向永州市为民档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项目进度款，其中：2023 年 5 月 24 日支付 30 万元，2023 年 9 月 19 日支付 20 万元，2023 年 9 月 22 日支付 1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 （五）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馆藏重点档案进行数字化建设，提高档案管理效率和利用水平，保护档案实体安全，为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档案服务。

### 2、项目具体目标

2023 年宁远县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率达到总工程量 70%，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查阅电子档案便捷度达到 90%以上，查档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体系中，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18 分）、项目管理（22 分）和项目绩效（60 分）。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打分明细见附件。

##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77.78%。

1、项目目标。项目目标指标包含目标内容 1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1）目标内容分值 4 分，得分 3 分。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目标与项目内容及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效益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笼统，未能细化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2、决策过程。决策过程指标包含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1）决策依据分值 4 分，得分 4 分。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针对档案馆重点馆藏档案数字化问题和需求。

（2）决策程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资金分配。资金分配指标包含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

（1）分配办法分值 3 分，得分 0 分。宁远县档案馆当前主要遵循《宁远县档案馆财务管理制度》及《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未制定单位内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

（2）分配结果分值 2 分，得分 2 分。项目资金分配符合财务及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包含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95.45%。

1、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包含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60 万元已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到位时效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宁远县档案馆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县财政下达项目资金 30 万元，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县财政下达项目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包含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资金使用分值 7 分，得分 7 分。资金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挤占挪用，超标准、超预算开支情况。

(2) 财务管理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会计核算规范。

3、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包含组织机构、支撑条件、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度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

(1) 组织机构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宁远县档案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2) 支撑条件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宁远县档案馆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

(3) 项目实施分值 3 分，得分 2 分。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开展，但未按计划完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馆藏重点档案的数字化率未达到总工程量的 70%，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4) 管理制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宁远县档案馆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各项资料保存完善。

### （三）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包含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2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91.67%。

1、项目产出。项目产出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

（1）产出数量分值 8 分，得分 7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比例为 50%，未达到设定的目标值 70%，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已完工部分数字化成果页面清晰，准确率高，验收合格率为 100%。

（3）产出时效分值 7 分，得分 7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由于项目实施部分已扣分，此处不再重复扣分。

（4）产出成本分值 7 分，得分 7 分。项目总预算为 60 万元，中标价及合同签约价为 549.2920 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项目支出按照合同严格执行，以财政评审的单价和实际验收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2、项目效益。项目效益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

（1）经济效益分值 4 分，得分 3 分。项目实施后，不用再频繁出入档案室查找、翻阅纸质档案，档案磨损破坏率和丢失概率均大幅降低，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纸质档案的维护和管理成本，但效益不明显，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2）社会效益分值 8 分，得分 8 分。项目实施后，档案查阅、检索更加便捷，显著提高了档案利用效率；主要以电子档案形式进行查阅和复印，可以减少因频繁翻阅纸质档案造成的原始档案损毁或丢失，对档案文献的保护有重大作用。

(3) 生态效益 4 分，得分 3 分。项目实施后，大部分纸质档案得以转化为数字形式，档案使用对象可以以电子形式进行查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纸张浪费和降低碳排放量，但由于馆藏电子档案现阶段仅供使用对象在指定电脑上进行检索，档案使用对象主要还是通过打印出来的复印件进行阅览，达到的生态效益有限，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4) 可持续性 6 分，得分 6 分。宁远县建立了档案数字化的长效机制，档案数字化管理制度包含数据更新、维护、存储等方面；数字化成果具有较高的可利用性和扩展性。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得分 6 分。为客观评价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我们通过问卷星平台发布和收集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4 份，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服务对象的综合满意度为 89.85%，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 **四、综合评价**

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 2023 年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较为规范，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整体进度把控不强等问题，最终 2023 年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等次为“优”。

##### **(一) 主要绩效**

###### **1、提升档案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通过数字化建设，档案馆能够提供质量合格规范的档案数据进行利用，已数字化的档案尽量提供数字成果利用，不再调用档案原件，从而节省档案出入库登记、复印、清点统计时间等，提升了档案利用效率。

数字化后的档案可以实现快速检索，档案目录检索和全文检索的响应时间大幅缩短，从查档登记到目录检索、档案调阅、凭证出具等整个流程的时间也大幅减少，提高了档案查询的效率。

## 2、保护档案原件

数字化档案的建设和利用减少了档案原件的翻阅和使用频率，从而降低了原件受损的风险，有利于档案原件的长期保存。

## 3、促进档案资源共享与利用

通过数字化建设，档案馆可以实现跨平台、跨地区的信息流通，促进数据资源的高效处理、传输与利用。数字化档案的建设和利用不仅提升了档案资源的社会价值，还为学术研究、历史研究等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支持。

# （二）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项目效益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笼统，未能细化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难以从客观上去评价项目实施效果，不利于依据目标指导工作及考核工作成果的情况。

## 2、财务资金管理体系需优化

宁远县档案馆当前主要遵循《宁远县档案馆财务管理制度》及《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未根据单位内部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管理情况制定专门且独立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亟须进一步完善。

## 3、项目整体进度把控有待加强

宁远县档案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项目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主要从质量和数量方面进行了考核，但在项目整体进度的把控上仍有所欠缺。根据设置的绩效目标，2023年底应完成工程总量的70%，从项目验收资

料来看，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累计完成前期数据 102903 卷、数字化加工 10884217 页、数字化目录著录 1121383 条，实际进度为总工程量的 50%，未达到预期目标。

#### 4、自评报告严谨性待提升

一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中的项目效果指标与基础数据表中项目效益定量指标不完全对应，造成目标与自评脱节的情况。二是项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和时效性指标的自评与实际情况不符，如单位自评结果数量完成情况和时效性均已达标，但现场评价发现截至 2023 年底验收完成的项目工作量并未达到预期目标，自评结果缺乏准确性。

### 五、意见建议

####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确保每个指标都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便于后续的评价和考核。将细化后的绩效目标纳入项目计划，并作为项目执行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二）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单位内部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管理情况，制定专门的、单独的单位内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批、使用、报销等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三）加强项目总体进度把控

设立项目总体进度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实际进度进行梳理和评估。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预期目标的差距，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和资源分配。加强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协作，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 （四）提高自评报告的严谨性

对基础数据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中的指标进行核对和统一，确保目标与自评的一致性。严格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自评，避免夸大或缩小项目产出指标的数量和时效性。设立自评报告的审核机制，对自评报告进行审查和核实，确保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附件：2023年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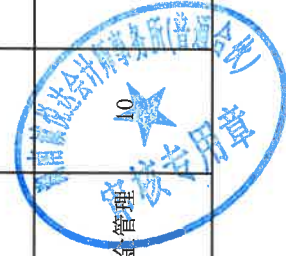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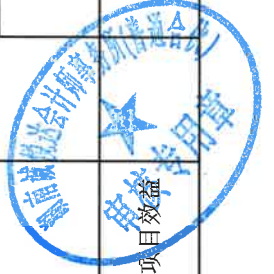
2023年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4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5	
			资金分配	5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0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2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资金到位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7	



2023年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3	资金管理	3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②需提供佐证资料。	3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支撑条件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
	7	组织实施	3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2
				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②需提供佐证资料。	2
				产出数量	8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8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7
				产出质量	8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8分，未完成100%的比例扣减。	8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时效	7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7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7
				产出成本	7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7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7
				经济效益	4	降低运营成本。	相助减少运营成本，得4分；有一定效果，但效果不明显，得3分；无效果，得2分以下	3



2023年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社会效益	8	提高档案利用效率；促进信息共享；对档案文献保护的贡献。	①显著提高了档案利用效率，得4分；有一定提高，但效果不明显，得3分；无明显变化或效率降低，得1分以下； ②对档案文献保护有较大贡献，得4分；有一定贡献，得3分；无贡献，得1分以下。	8
				生态效益	4	减少纸张浪费和降低碳排放。	相助减少纸张浪费和降低碳排放，得4分；有一定效果，但效果不明显，得3分；无效果得1分以下	3
			30	可持续性	6	建立了数字化档案管理的长效机制，包括数据更新、维护、存储等方面；资源可持续利用。	①建立了完善的长效机制，得3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但存在一些不足，得2分；未建立长效机制或机制不完善，得1分以下； ②数字化成果具有较高的利用性和扩展性，得3分；可利用性和扩展性一般，得2分；可利用性和扩展性差，得1分以下。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89%得6分，70%（含）-79%得4分，60%（含）-69%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6
总分	100		100		100			90

说明：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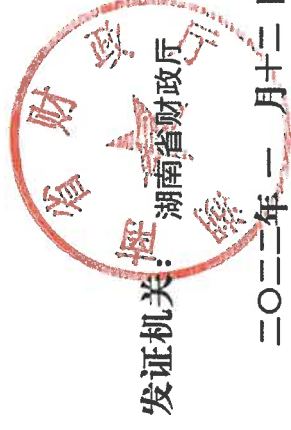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即无效

证书序号：000876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